



107年第一季 「臺北市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

107.3.29

本次資料下載請掃描




時間	內容
14 : 25 ~ 14 : 30 (5分鐘)	委員入場
14 : 30 ~ 14 : 32 (2分鐘)	主席陳副主任委員景峻致詞
14 : 32~ 15 : 02 (15位/每位2分鐘)	第二屆府外委員自我介紹、並互推府外副主任委員
15 : 02~15 : 12 (10分鐘)	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及 105、106年公民參與會議(公民參與網)資訊查核說明
15 : 12~16 : 12 (報告案每案15分鐘)	<u>報告案</u> 第一案：「參與預算組工作報告」/民政局 第二案：「開放資料組第一季成果報告」/資訊局 第三案：「I-Voting(2017.3修訂)執行週年機制精進報告案」/研考會 第四案：「重大公共工程公民參與建議」/公參委員
16 : 12~16 : 22 (10分鐘)	臨時動議
16 : 22	散會



主席陳副主任委員景峻致詞



第二屆府外委員自我介紹



互推府外副主任委員



107年公民參與委員會委員名單		
No.	姓名	現職
1.	王寶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主任秘書
2.	田智娟	海外投資部經理, 第一太平戴維斯
3.	朱珮瑜	新藥開發生技公司 研究員
4.	朱蕙蓉	主持公民總主筆 廣播節目
5.	吳俊德	1.「職學發展」「青年自立」發起人 2.「創業家精神」「以色列思維」推動者「616少年夢工廠」主任
6.	李佳憲	1.淡江大學兼任講師 2.青澀芷蘭菁英培育發展協會協會決策委員
7.	林美娜	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秘書長
8.	邱昱凱	金融業
9.	施宇芳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10.	施信民	1.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理事長 2.臺灣環境保護聯盟理事
11.	洪德仁	1.洪耳鼻喉科診所醫師 2.財團法人臺北市北投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12.	張中模	1.台北市北投區林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社團法人台北市眷村心文化協會常務理事兼中心新村執行長
13.	張金堅	1. 台安醫院一般外科(乳房)主治醫師 2. 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董事長
14.	陳明里	1.社團法人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專案經理 2.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委員
15.	楊士慧	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主任

以上委員名單依照姓氏筆劃排序



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及 105、106年公民參與會議 (公民參與網) 查核說明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1)

7

106年度第四季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共5件，A級已辦理完成有2件、B級辦理中須繼續追蹤有3件；詳細辦理情形如下表：

項次	決議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等級
1.	為加強公民參與運作程序與政策有效對接，如各工作組運作過程遇有協調或整合困難，可透過研考會王崇禮主委於市長室晨會反映。	研考會	遵照主席裁示，研考會已請各工作組窗口於工作組會議宣導：未來若各工作組有須協調或整合困難案件，請窗口提報予大會幕僚彙整相關資訊後，再由王主委崇禮協助至晨會反映協調。	A
2.	請於第一個i-Voting案件投票結束後，與公投法機制進行比較檢討，列管4個月。(市長室列管至107年5月4日)	研考會、民政局	有關i-Voting機制精進，業已綜整公投法比較、動物園i-Voting執行檢討及專家建議等資訊，提出機制、網站優化、宣傳SOP等面向改善方案，將於今日(107年第一季大會)第3案進行報告。	B
3.	請評估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是否適用於本市，若適用則無須再訂定新的規範，列管1個月。(市長室列管已展延至107年4月2日)	資訊局	本案經107年1月23日提報公民參與委員會開放資料小組會議討論後決議：「考量『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已經國內社群檢視並經國外認可，建議採用『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取代本府自訂之『臺北市政府資訊開放加值應用規範』」，並於3月15日依會議決議以府簽陳報市長中。	B
4.	106年第四季參與式預算提報結案案件通過。	民政局	截至106年12月底止，105年參與式預算錄案案件經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同意結案共計53件，結案比例達80.3%，餘13件預計107年陸續完成。	A
5.	參與式預算制度在委員、民政局及各單位同仁的努力下已有成果，可適時獎勵	民政局	將於107年度參與式預算程序辦理完竣後辦理敘獎，未來亦視業務推廣情形，適時辦理相關獎勵事宜	B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2)

8

106年度第三季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餘3件繼續追蹤，皆為B級須繼續辦理；詳細辦理情形如下表：

項次	決議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等級
1.	本案(AIT現址興建規劃案融入公民參與機制討論)請主辦機關多加強在地的溝通協調，並請公民參政組持續追蹤本案。	文化局、教育局	本案依先期規劃案規劃之公民參與場次，業已於106年10月至107年2月辦理4場需求座談會(市圖新總館及音樂廳各至少2場)，並規劃於107年3月至4月辦理各1場次的市圖新總館、音樂廳等專業課程或想像工作坊，預計於107年4月30日前完成至少3場次社區說明會，以廣納各界意見，並加強與周邊居民溝通協調作業。	B
3.	請研考會主政，於公民參政組討論並檢視大型公共建設前期之民眾參與溝通制度，現行機制是否足夠或需另訂新制度。	研考會、工務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檢視大型公共建設前期之民眾參與溝通制度，本府現行尚有「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之相關規範，並經106年11、12月參政組會議結論，考量上開規範係於105年3月9日訂定，許多工程還在執行階段，故建議先以示範點挑選專案完整踐行SOP。 後於107月1、2月參政組分組會議討論可能合適案例，將以民眾需求為導向挑選示範計畫進行檢討；而由參與式預算民眾提案類型發現，以公園改造優化的案件比重較高，因此將先請本府公園處提出公園改造優化之公民參與SOP檢討建議，俾為後續整體機制精進之參考。 	B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3)

9

項次	決議事項	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等級
6.	肯定本案(都市計畫擬定及變更階段，試點推動辦理進度說明)努力，也請都市發展局持續進行相關工作。(併105年第四季第4案、第三季第3案、第二季第3案追蹤)(市長室列管至107年2月2日，現正申請展延)	都市發展局	1. 蟾蜍山： (1) 蟾蜍山委辦案「第一次期中報告」前於106年12月18日審查通過在案，且本局業依會議決議分別於107年1月22日、2月22日邀集各土地經管單位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土地使用需求及地區整體規劃。 (2) 目前刻正辦理「第二次期中報告」階段，惟涉及文化局「蟾蜍山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初步構想及保存管理原則(初稿)等內容，須俟該局107年3月29日期初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後，接續執行本案3場以上公民參與會議，故第二次期中報告須配合辦理延展。 1. 光明國小：本案期中報告業於107年2月22日審查通過；2月26日召開第四次工作會議，另於3月8日、9日拜會北投區區長及基地周邊行政里里長，後續將持續進行地區溝通及工作會議事宜。	B

105、106年公民參與會議(公民參與網)查核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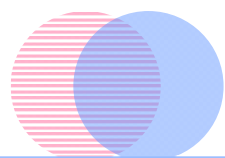
10

105及106年公參網「公民參與會議資訊」登錄統計結果：

105及106年公參網「公民參與會議資訊」登錄會議活動分別計264及858件，總逾期上稿率由105年的33%下降至106年的4.9%，減少28.1。

	審議會	聽證會	公開展覽	公聽會	公民咖啡館	說明會	座談會論壇	工作坊	i-Voting	住民大會	其他公民參與會議或活動	總計	逾期上稿件數累計	總逾期上稿率
105年	92	98	224	163	11	11	1	5	5	0	184	790	264	33.0%
106年	92	118	222	90	4	104	15	62	12	102	37	858	42	4.9%

詳細報告請參考附件1
第25頁



報告案



報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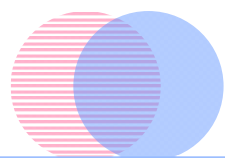
第一案：「參與預算組工作報告」

第二案：「開放資料組第一季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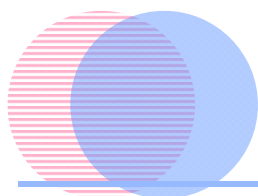
第三案：

「I-Voting(2017.3修訂)執行週年機制精進報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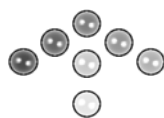
第四案：重大公共工程公民參與建議



「參與預算組工作報告」



「參與預算組工作報告」



**106年度參與式預算
錄案案件提報結案**



**105年度參與式預算
錄案案件提報結案**



105年度參與式預算錄案案件 提報本季結案案件彙整表-1

序號	區別	案件名稱	計畫內容概要	主辦機關	辦理狀況
1	大安	淨化天空纜線一網打盡	在側溝管線雜亂堵塞下，可以大安區為示範點，加徵管路業者付費機制，不僅增加稅收，更能用於維護管線的經費上，不堵塞管線且利於垃圾清除。	新工處	經主辦機關提報107年1月24日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水利處為清整纜線業以通案辦理方式，修訂「臺北市政府舉辦雨水下水道工程注意事項」，又內政部營運署已列入道路附屬設施相關規定，爰同意結案。
2	大安	公園地墊換自然，頭頂遮陽好涼爽	天氣炎熱，公園裡的橡膠地墊過熱且不安全，應改成自然地墊及增設遮陽設備等環保材質的設備改善	公園處	經主辦機關提報107年3月7日第2次工作會議決議，本案已完成大安森林公園沙坑區遮陽傘施作及底座改善，同意結案。



105年度參與式預算錄案案件 提報本季結案案件彙整表-2

序號	區別	案件名稱	計畫內容概要	主辦機關	辦理狀況
3	中山	晴光美好五感地圖	透過地景彩繪、街道傢俱及鐵捲門彩繪，打造晴光商圈人文特色。	文化局	經主辦機關提報107年1月24日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本案已完成「2017晴光創意街區」計畫，同意結案。
4	中正	香草秘密花園	規劃「牆面綠美化、彩繪」四處及「香草秘密花園」一處，希望能朝文化藝術都市邁進。	產發局	經主辦機關提報107年3月7日第2次工作會議決議，司法新村牆面美化及魔法巷燈具裝設，同意結案。
5	南港	商圈街區改造	街區硬體設施改善，如自行車道、盲人專用道、騎樓無障礙空間等，營造友善商圈環境。	新工處	經主辦機關提報107年3月7日第2次工作會議決議，本案已完成更新南港高工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及興華路人行道改善工程，同意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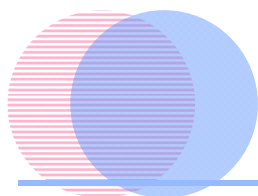
106年度參與式預算錄案案件 提報本季結案案件彙整表-1

編號	區別	案名	案件內容	主辦機關	備註
1	信義區	信義區方便計畫	1.五常公園景觀廁所。 2.利用公園、學校建立地下停車場。 3.廣植櫻花樹。	公園處	經主辦機關提報107年1月24日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本案已設置完成五常公園景觀公廁，同意結案。
2	中正區	老人幼兒正照護	1.場所：公有地建設(長期計畫)校園閒置空間。如螢橋國小(短期計畫) 2.志工照護人力來源：政府培訓專業志工並媒合(以車馬費提供誘因)相關科系實習。 3.活動內容：提供休閒娛樂(聊天、下棋)。祖孫共同課程。	螢橋國小	經主辦機關提報107年3月7日第2次工作會議決議，本案由本校餘裕空間承租戶-采苑文教基金會申請社會局相關老人照顧經費，辦理輕舞蹈、太鼓、人聲合唱、電影賞析、相聲、健康講座等課程，同意結案。
3	北投區	陽光行~社區小巴	希望新增社區巡迴巴士，公館路209巷-丹鳳山區-清江里-溫泉里-奇岩捷運站，供應山坡社區出入需求。	公運處	經主辦機關提報107年3月7日第2次工作會議決議，本案經審慎評估後，既有大眾運輸已可滿足提案人需求，仍以維持現況不開闢新路線為宜，爰同意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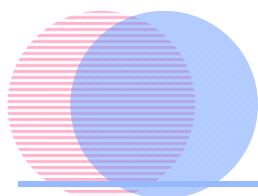
106年度參與式預算錄案案件 提報本季結案案件彙整表-2

編號	區別	案名	案件內容	主辦機關	備註
4	北投區	生態彩虹養生步道	1.增設藝術欄杆。 2.人行步道延伸。 3.新設生態涼亭。 4.設溫泉地熱谷泡腳池。 5.美化植栽。	水利處	經主辦機關提報107年3月7日第2次工作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私有土地，公共性不足，同意結案。
5	北投區	終身學習幸福公車站牌設置	增設「北投社大」公車站牌	公運處	經主辦機關提報107年3月7日第2次工作會議決議，本案已完成站名更改及增設班次，同意結案。
6	民政局	鼓勵新移民至本市社區關懷據點為老人共(送)餐烹煮	1. 臺北市府社會局網站張貼關於老人活動據點及社區關懷據點資訊，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及民政局新移民專區網站透過轉貼訊息，以周知有需求的新移民。 2. 鼓勵新移民主動並就近參與社區據點活動，以獲得潛在工作機會。 3. 據點若有人力需求，會循就服體系提報。若新移民有工作媒合需求，建議可就近至當地的就業服務站進行媒合。 4. 鼓勵據點聘用新移民加入餐飲規劃員之行列。	社會局	經主辦機關提報107年3月7日第2次工作會議決議，本案業於106年11月將老人活動據點及社區關懷據點資訊，轉知本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並公告於新移民專區網站周知，同意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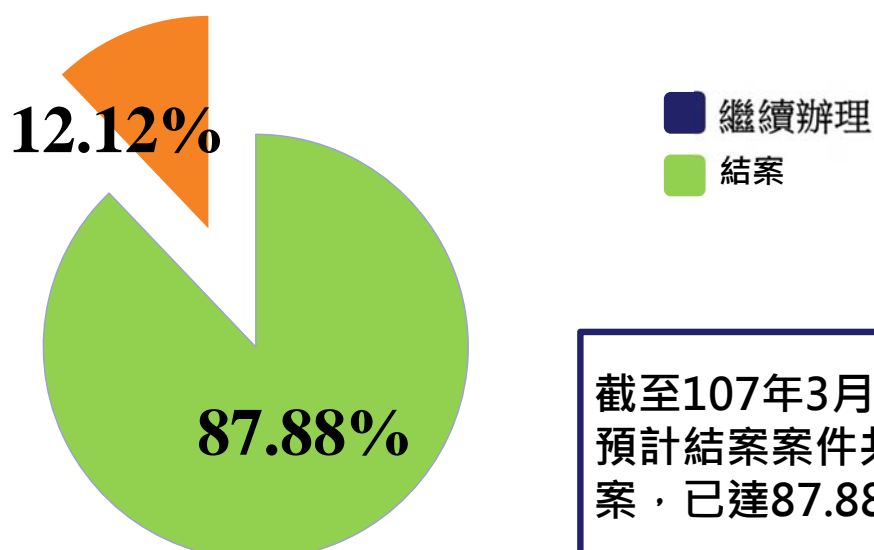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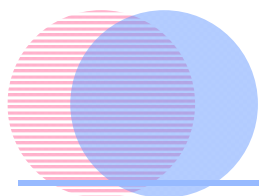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錄案案件 後續執行情形統計表

年度	錄案數	106年已結案案件數	本季結案案件數	執行中案件數
105	市級	3	3	0
	區級	63	50	5
	小計	66	53	5
106	市級	5	0	1
	區級	71	7	5
	小計	76	7	6
總計	142	60	11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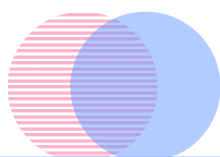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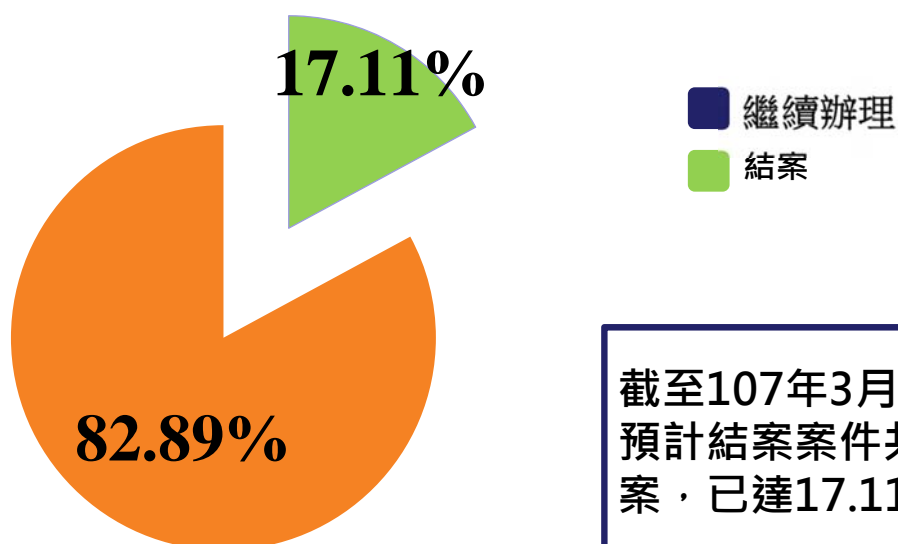


105年度參與式預算錄案案件 107年第1季辦理成果-1





106年度參與式預算錄案案件 107年第1季辦理成果-1



「開放資料組第一季成果報告」



「開放資料組第一季成果報告」

報告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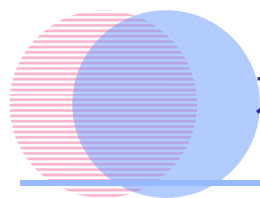
- 本季重點工作成果
- 後續工作方向



本季重點工作成果(1/3)

一、評估廢止「臺北市政府資訊開放增值應用規範」，並適用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

項次	作業時程	作業成果
1	1月23日	提報開放資料工作組107年第1次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如下：有關106年第四季公民參與委員會決議：『請評估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是否適用於本市，若適用則無須再訂定新的規範』。考量「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已經國內社群檢視並經國外認可，建議採用「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取代本府自訂之「臺北市政府資訊開放增值應用規範」。
2	3月22日	報府核定廢止「臺北市政府資訊開放增值應用規範」，並適用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
3	4月上旬前 (預計)	配合公報刊登日期，函知各機關「臺北市政府資訊開放增值應用規範」廢止生效，並適用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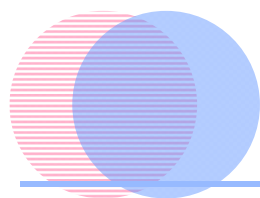


本季重點開放資料項目(2/3)

二、評估「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補助時數」資料開放

於106年12月、107年1月、107年2月、107年3月工作會議邀請教育局及家長代表討論「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補助時數」業務流程及可開放資料，重點決議如下：

- 請教育局調整現有申請時數調查表及公開資料表格式後於5月將作法及時程提報本組討論，預計107學年度適用。
- 有關「臨時特教助理員補助時數」審核委員名單，請教育局以整體開放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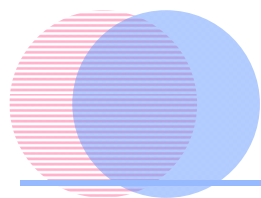


本季重點開放資料項目(3/3)

三、評估「無障礙引導設施及路線」資料開放

於107年1月工作會議邀請捷運公司討論，相關決議如下：

- 請捷運公司評估可開放之資訊(如電梯臨時故障資訊、出口垂直電梯、腳踏車停車格及及時緊急資訊)，提供民間開發相關應用...



後續工作方向



- 後續將朝開放資料之應用及公私協力推動小組工作，並納入產業界之資料開放建議。



I-Voting(2017.3修訂)執行週年 機制精進報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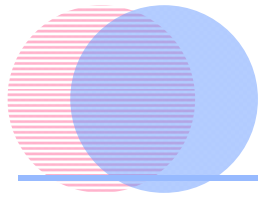


報告重點

- 1.動物園提案執行檢討
- 2.小提燈案執行報告
- 3.i-Voting機制精進作為
(法規、驗證、網站與宣傳)
- 4.i-Voting與公投法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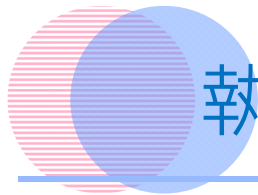


動物園提案執行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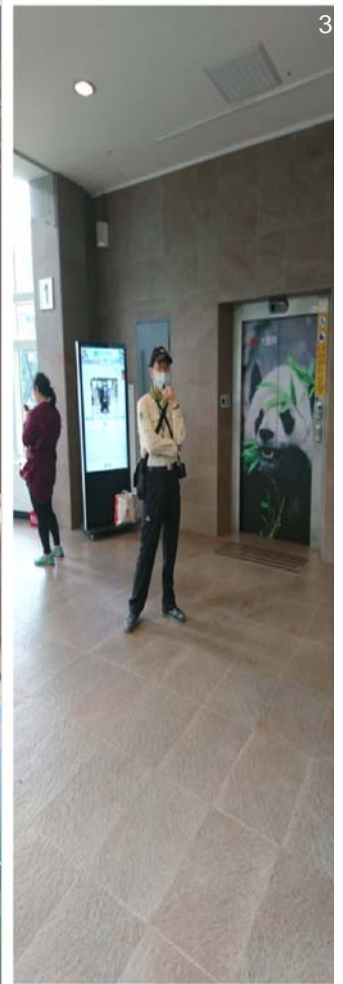
動物園提案執行大事紀

階段	時間	說明
提案階段	106.04.18	i-Voting新制上路記者會，公布首波議題為「動物園是否應增加不對外開放的時間？」
提案初審階段	106.06.06 106.7.28	經過2次審查會議討論後通過可執行，並將題目修訂為「動物園可以增加不對外開放的時間嗎？」
提案討論階段	106.9.15~ 106.11.15	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區進行提案討論
形成選項階段	106.12.06	動物園提報提案上架說明書
	106.12.29	提案上架說明書書面複審通過
上架宣傳階段	107.01	
投票	107.02.13~ 107.03.12	投票人數為30,579人次
投票結果公布	107.04.02	



執行過程的困難與回應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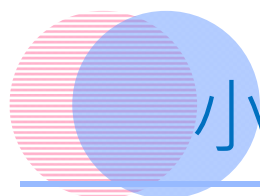
執行挑戰	回應說明
投票熱度不足	<p>強化各項宣傳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邀請市長、熊讚介紹投票資訊與流程，增加吸睛度。 2.廣用市府免費資源宣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體：市府大樓為民服務中心與服務台布置單張、電梯間與入口影音傳播器影片播放、捷運動物園站和貓纜站單張張貼 (2)虛擬：LINE、臉書（市長／熊讚／智慧臺北／動物園／市政論壇／國發會JOIN平台等）多次宣傳 (3)人際：市府群組、研考一條鞭群組、公參窗口、教育窗口、公參委員、審查會議成員等訊息傳布。 <p>動物園現場設計小遊戲吸引遊客駐足。</p>
原擬執行預算經費詢不得支應i-Votin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研考會協調5個機關協助提供宣導品。 2.原訂園內紙本投票改為設置平板和電腦採網路投票。
園區內投票人數偏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票日前1日、首日及春節後至現場了解及測試設備架設，並請園方加強於園區內張貼QR CODE，以供手機投票使用。 2.園方依春節遊客主要駐足地機動調整海報機點位。
驗證方式不夠便利	因投票已在進行，納入後續檢討。
網站美學、操作不便與內容優化	因投票已在進行，納入後續檢討。



即便是不對外開放，
動物園同仁24小時ON CA
是不曾改變的事實。



下一案，我們要更好... (小提燈案執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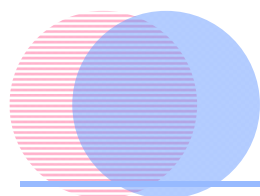


小提燈案辦理說明

- ▷ 驗證：原自然人憑證調整為身分證驗證
- ▷ 提案計畫書修訂：重新討論計畫書各項目(選項、門檻、驗證、討論管道、宣傳)，提高執行可行性和效益。
- ▷ 溝通協調：邀請公參委員為第三方加強行政機關與提案人之溝通。
- ▷ 網站系統：6月底前完成，區塊及圖像化呈現提案資訊。
- ▷ 宣傳：增強市府虛擬行銷管道，並規劃整體行銷計畫提報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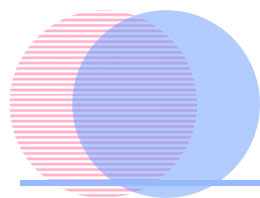


i-Voting機制精進作為 (法規、驗證、網站與宣傳)



後續策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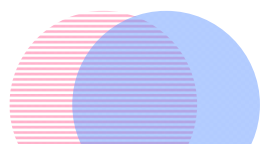
檢討	策進作為
定位	綜整2/9精進會議，及與公投法比較，i-Voting新制定位明確，重著政策諮詢、教育培力，其效力介於公投法（最強）與國發會JOIN平台（最弱）之間。
機制與法規修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民主參與精神，審查小組成員府外較府內多1位。 2. 依執行經驗調整各階段作業期程。 (附件2作業流程圖(第28頁))
驗證	重新檢視各驗證方式優缺點，兼顧便利性與驗證強度，原則以身分證及戶役政為主，主動與主辦機關討論後定案。 (以小提燈為例，考量投票便利性，將原自然人憑證設定改為身分證驗證)。
檢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過去檢核經驗新增檢核標準，提高提案品質。 2. 針對具執行疑義提案，提報至公民參與委員會討論決議。
第三方協調機制	提案人與行政機關如對執行規劃有不同意見，邀請公參委員擔任第三方協助雙方對話，建立共識。



後續策進作為



檢討	策進作為
網站美學	<p>二階段精進</p> <p>1.6月底前完成提案內容頁優化，使閱讀者使用不同電子裝置皆可簡單了解議案及正反意見。</p> <p>2.9月底前建置主題網，豐富化相關內容，使讀者可透過網站清楚了解機制及各項提案資訊。</p>
宣傳	<p>1.研考會整理市府各主要宣傳網路，建立SOP。</p> <p>2.議案主責機關提報i-Voting投票前1個月，需提報整合行銷會議報告。</p> <p>(附件3 宣傳SOP(第29頁))</p>
教育培力	<p>1.透過公訓處課程安排，加強行政人員對機制和溝通技巧強化。</p> <p>2.試與各大學政治系 / 公行系實習或課程中，介紹i-Voting 機制。</p>
經費	<p>研考會編列公民參與及i-Voting執行預算，協力各議案主責機關推動業務（108年初步編列，包含手機簡訊、專案執行等）。</p>



驗證方式



驗證方式	驗證強度	說明	優缺點說明
圖形驗證碼	低	輸入系統提供4~6碼隨機數字驗證。	<p>1.快速簡單</p> <p>2.無法防止灌票</p>
社群帳號登入	低	<p>介接Facebook、Google+ 網站帳號登入驗證。</p> <p>如已有登入GOOGLE、FB帳號，直接點擊按鈕進行帳號驗證</p>	<p>1.快速簡單</p> <p>2.無社群帳號者無法使用，且無法防止灌票</p>
電子郵件驗證碼	低	輸入發送至電郵信箱之驗證碼驗證。	<p>1.電子信箱普及性高(但仍有無電子信箱者)</p> <p>2.如採手機投票較不易操作</p>
手機簡訊驗證碼	中	輸入發送至手機簡訊之驗證碼驗證。	<p>1.快速方便民眾易操作，且驗證強度較上述方式提高。</p> <p>2.需編列簡訊寄發經費，且不易估算。</p>
台北卡會員登入	高	介接台北卡系統，以「身分證號碼」、「生日」、「卡號外碼」判斷是否為台北卡會員為驗證。	驗證强度高，但持有者較少，不易刺激民眾參與投票
投票人資格(匯入名單)驗證	高	將符合投票資格的資料匯入，民眾輸入正確資料為驗證。 如身分證字號、姓名和電話	<p>1.可有效掌握投票目標對象，且驗證强度高。</p> <p>2.需強化宣傳，增加投票率。</p> <p>3.需留意名單個資保護</p>
戶役政系統驗證	高	介接戶役政系統做驗證，以「年齡」、「戶籍地」和「原住民註記」等條件做為判斷驗證。	<p>1.驗證强度高。</p> <p>2.需配合戶政機關上班時間，投票時間受限，失去網路投票無時間限制美意。</p>
自然人憑證驗證	高	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驗證。	<p>1.驗證强度高</p> <p>2.需具備證和讀卡機，設備門檻較高，影響投票意願。</p>



i-Voting與公投法的比較

	公投法(107.1.3修正)		i-Voting機制(106.3.20修正)
涉及範圍	中央 (法律·涉及全國 性事務)	地方 (自治條例·涉及地方自 治事務)	臺北市府 (行政規則·涉及本市市政事務)
主管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市由民政局主政)	研考會與各案主責機關
定位	法令與重大政策之決策		政策徵詢與溝通·依據市長市政白皮書 建置·期透過網路資訊科技·促成資 訊公開·及培力民眾關心及參與公共事 務·並提供行政機關與民眾對於市政議 題共同討論之管道。
提案適用 事項	1.法律之複決。 2.立法原則之創制。 3.重大政策之創制或 複決。	1.地方自治條例之複 決。 2.地方自治條例立法 原則之創制。 3.地方自治事項重大 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各項市政建設發展及行政措施規劃等公 共事務。 (提案適用範圍較廣泛)
提案排除 事項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		1.非本府權管 2.不適合進行i-Voting之提案·如租稅、 投資、人事(已有完整遴選制度)、薪俸、 特定契約個案(因涉及契約)之議題·原 則上不宜做為提案。
提案人	1.公民 2.行政院 3.立法院 4.總統		1.行政機關 2.非行政機關
投票資格	18歲以上		依議案性質設定

	公投法(107.1.3修正)		i-Voting機制(106.3.20修正)
提案門檻	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	地方政府自訂	無
連署門檻	應於6個月內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地方政府自訂	2個月內超過3,000則附議·約0.056%(1,500則附議(月))/268萬全市人口數) 參考： 1. 國發會JOIN平臺2個月內超過5,000則附議·依全國人口(2,300萬)比例為0.011%。 2. 美國白宮We the people平臺30日內10萬則連署·依美國人口(3億2千萬)比例約為0.03125%。
提案通過門檻	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1/4以上者·即為通過法律、自治條例應依規定期程辦理研提審議程序或失其效力·重大政策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內容之必要處置。		機關依議案性質設定或不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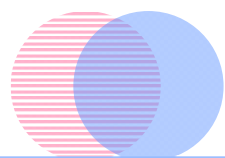
	公投法(107.1.3修正)		i-Voting機制(106.3.20修正)
提案人應備文件	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提案人正/影本名冊各1份	地方政府自訂	於本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填寫提案書(需填寫提案名稱、提案緣起與背景說明、選項方案設定與緣由、建議投票人資格及相關佐證資料)
提出程序	公民提案程序(檢核至投票約8個月)： 提案→主管機關檢核→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連署→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主管機關成案公告→投票→公告結果→執行		公民提案程序(初審至投票約6個月)： 提案(檢核)→附議→提案初審→提案討論→形成選項→上架宣傳→投票、結果公布及執行
審核/檢核標準	1.30日內完成檢核·提案人可於30日內補正以1次為限。 2.檢核標準： (1)非全國性公投適用事項。 (2)撰擬提案不合規定規式。 (3)就同一事由於2年內再提者。 (4)不能瞭解提案真意。 (5)提案人數不足		1.非本府職權事務不得作為提案。 2.提案未通過審查者·於一年內復就同一提案重行提出。 3.違反下列情形之議題 (1)恐嚇、猥褻、誹謗、詐欺或公然侮辱等情事。 (2)侵害他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3)種族、宗教及性別歧視、人身攻擊。 (4)違反刑法或引起民事責任之虞。 (5)法院審理中之司法案件。 (6)其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法律規定之情形。 4.提案內容或選項方案過於簡略/複雜或不明確。

	公投法(107.1.3修正)	i-Voting機制(106.3.20修正)
撤案規定	在 主管機關通知連署前 ，經 提案人總數1/2以上同意 ，由提案人書面撤回。	提案初審決定 （審查會議提案初審決定當日） 前 撤回其提案
限制	公告投票結果2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提案未通過審查者，於1年內復就同一提案重行提出
投票前公告事項	1.投票日前28日公告 2.公告事項：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案件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1.投票日前30日公告並加強宣傳 2.提案上架說明書與相關說帖等資料
投票日期限	公投案公告成立後1個月起至6個月內舉行。	自辦理初審會議至投票約6個月
宣傳	1.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至少舉辦5場。 2.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	地方政府自訂 機關應依提案上架說明書所載規劃辦理。
效力	強，對機關約束力強	機關應以自行規劃之結果運用方式辦理，但約束力較弱，著重於政治承諾。



重大公共工程公民參與建議

資料待補



臨時動議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本次資料下載請掃描



臺北市公民參與網現況概述暨 105 及 106 年公民參與會議資訊登錄結果

107.3.29 研考會

- 一、本府為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自 105 年 2 月 15 日設置「臺北市公民參與網」（以下簡稱公參網）上線，由本會辦理整體規劃、資訊局負責建置及系統維護，並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版面及功能優化上線，另 106 進行部分內容優化，於 107 年 3 月完成新舊網站資料移轉，刻正進行資料除錯及補正工作。
- 二、公參網為本府公民參與資訊集結之入口網站，內容包括：柯 P 施政進度、公民參與會議資訊、本府策略地圖、公共工程公民參與專區、局處施政成績及市府預算概況等 6 大主題，首頁另設置開放資料平台、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市政論壇、法規查詢及 i-Voting 網站等外網連結，以豐富網站內容。
- 三、公參網「公民參與會議資訊」登錄作業簡介
 - (一) 各一級機關依《臺北市公民參與網「公民參與會議資訊」專區上稿作業說明》於每月 10 日前將前月該機關（含所屬）主辦之案件彙整報送本會，延遲上稿率連續 2 季達 30% 以上或單季 5 件以上未登載者，將責由該機關至公參大會提出檢討報告。
 - (二) 本次統計期間自 105 年 2 月 15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105 及 106 年公參網「公民參與會議資訊」登錄統計結果

	審議會	聽證會	公開展覽	公聽會	公民咖啡館	說明會	座談會與論壇	工作坊	i-Voting	住民大會	其他公民參與會議或活動	總計	逾期上稿件數累計	總逾期上稿率
105 年	92	98	224	163	11	11	1	5	5	0	184	790	264	33.0%
106 年	92	118	222	90	4	104	15	62	12	102	37	858	42	4.9%

105 及 106 年公參網「公民參與會議資訊」登錄會議活動分別計 264 及 858 件，總逾期上稿率由 105 年的 33% 下降至 106 年的 4.9%，減少 28.1。

五、結論及建議

綜整 105 及 106 兩年度本府各機關公參網「公民參與會議資訊」上稿作業在各機關不斷努力改善下，於活動事前公開相關之資訊情形已大幅提升，惟尚有逾期上稿之情形，擬持續督促各機關加強內控檢核機制，以維護網站資料之內容品質。

臺北市公民參與網「公民參與會議資訊」專區上稿作業說明

105 年 1 月 15 日 府研展字第 10530259700 號函訂定

105 年 12 月 16 日 府研展字第 10533693900 號函修訂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分揭露本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舉辦之公民參與會議資訊，特於臺北市公民參與網設置「公民參與會議資訊」專區（以下簡稱本專區），以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
- 二、 本作業所稱「公民參與會議」係指機關為促進民眾對公共事務議題之參與，開放一般或特定民眾參與之會議或活動。各機關所舉辦公民參與會議之相關資訊，應於公民參與網之本專區充分揭露。公民參與會議之類別分為：「審議會」、「聽證會」、「公開展覽」、「公聽會」、「公民咖啡館」、「說明會」、「座談會與論壇」、「住民大會」、「工作坊」、「i-Voting 網路投票相關會議/活動」及「其它公民參與會議」。
- 三、 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統籌公民參與會議上稿事項：
 - （一） 凡經本府核准，或由本府授權各機關核准辦理之公民參與會議，各機關專責人員應於本專區後臺完成相關資訊登錄列管。
 - （二） 每月 10 日前，由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將前一個月該機關主辦之公民參與會議案件彙整後（如附件表格），以電子郵件報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備查。
 - （三） 各機關應對其在本專區公告公民參與會議案件及相關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 四、 本專區之公民參與會議資訊登錄分為兩階段：
 - （一） 會前登錄—於開會通知單或相關文件奉核後 3 個工作天內，最遲須於會議前 1 天完成重要資訊之登錄，包含：類別、案名、時間、地點、主辦機關、承辦人（含聯絡電話）、檔案下載（如議程、文宣等相關會議資訊）、議題及行政區。
 - （二） 會後登錄—於會議紀錄奉核後 3 個工作天內，完成重要決議（會議紀錄、及其它會議補充資料）之登錄。
- 五、 研考會負責每季查核及彙整各機關之公民參與會議上稿情形，並將查核結果提報本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備查。倘延遲上稿率連續 2 季皆達 30% 以上或單季 5 件以上未登載，由該機關至公民參與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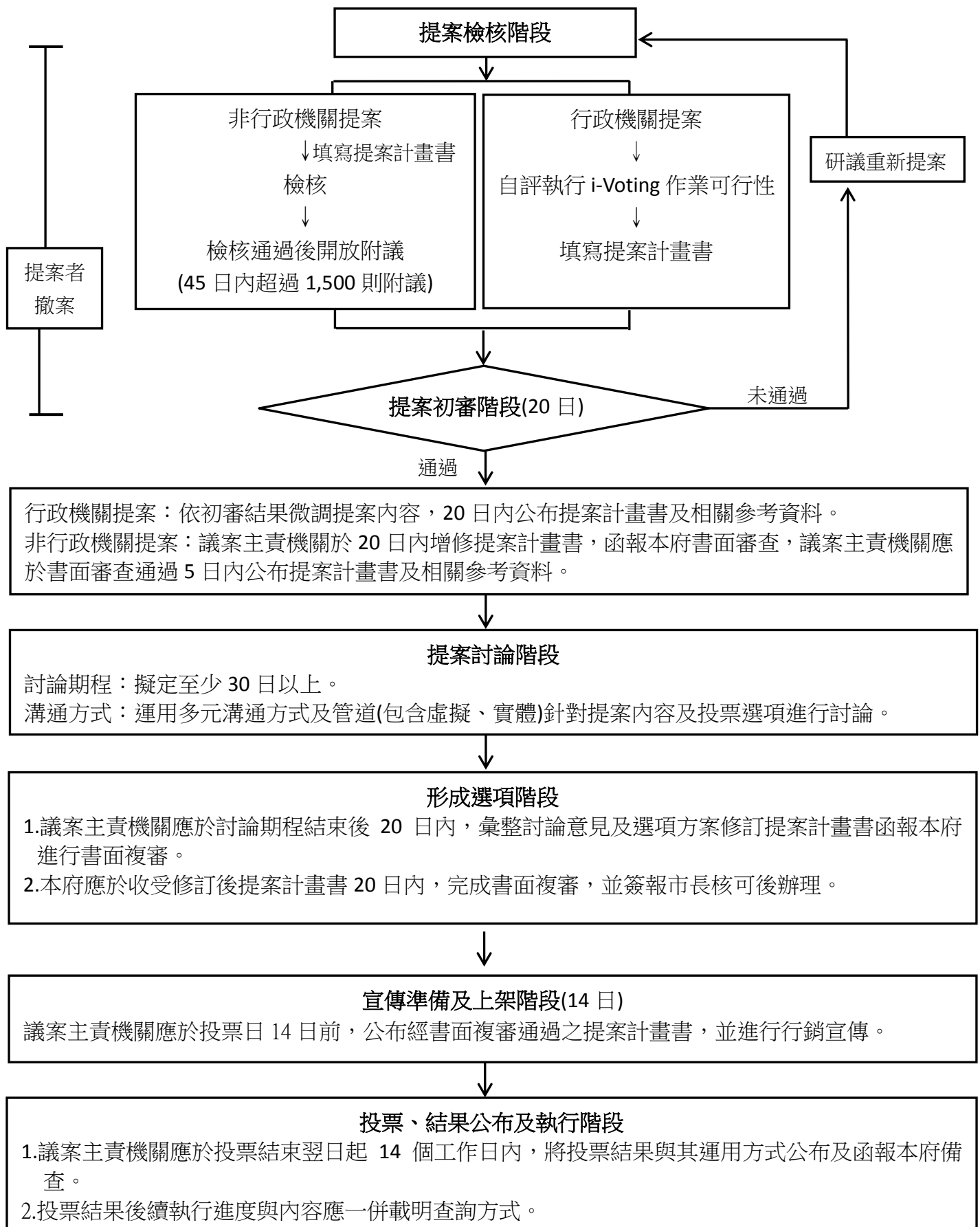
_____（機關全銜）經核定之公民參與會議一覽表

報送月份_____年_____月

序號	類別	案名	時間	地點	主辦機關	承辦人 (含聯絡電話)	上稿日期

◎填表說明：

- 1、凡經本府核准，或由本府授權各機關核准之公民參與會議，各機關專責人員應登錄列管。
- 2、各一級機關專責人員應填列上表，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前一個月舉辦之公民參與會議案件(含所屬機關案件)，以電子郵件報送研考會備查。



臺北市府網路投票作業流程圖

從提案初審至投票結果公布，預估作業時間約為 5-6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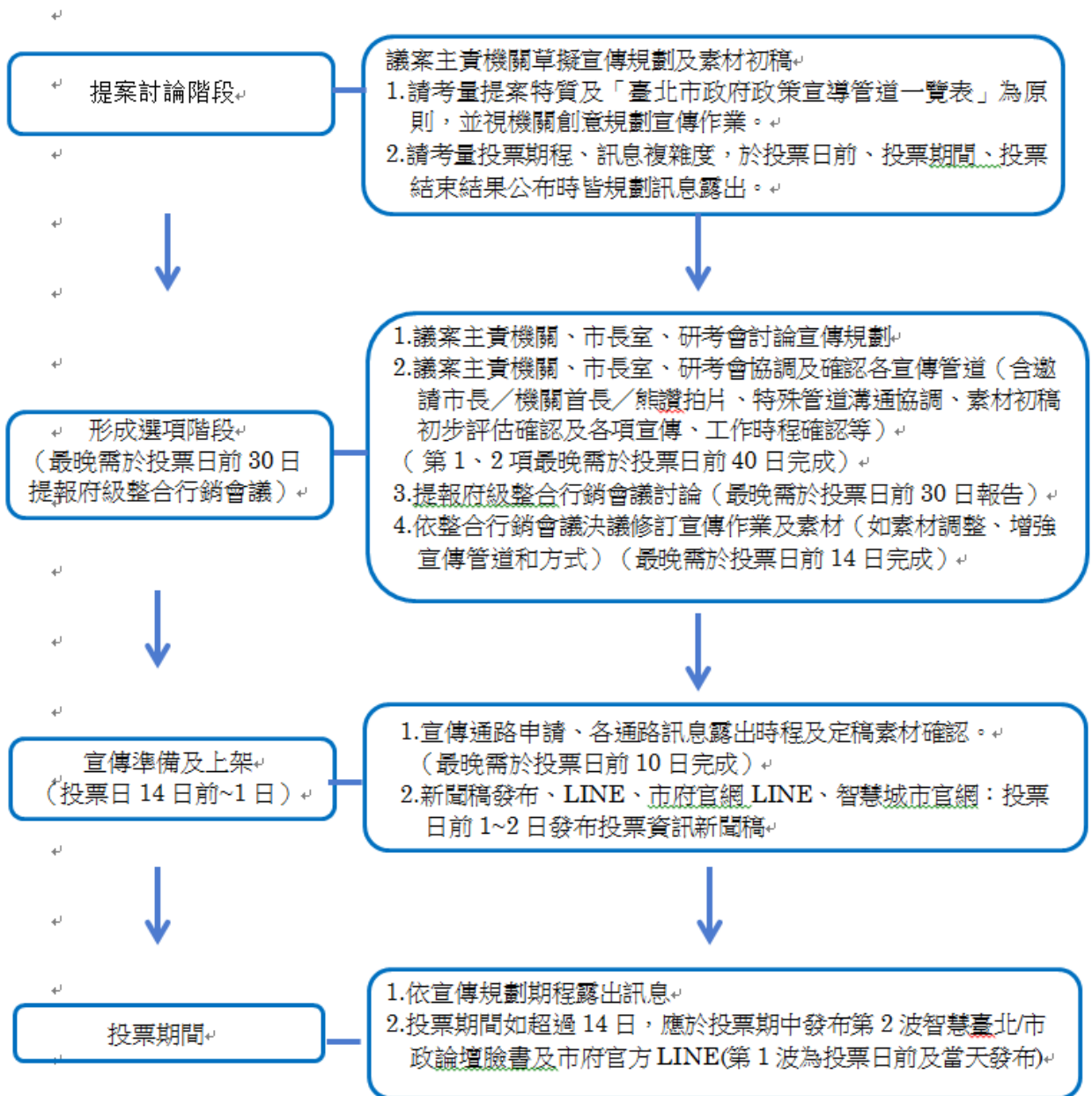
i-Voting 資訊公布及宣傳SOP

- 一、為達資訊公開、全民參與公共事務討論之目的，提高提案知曉度，增進民眾參與討論及投票，議案主責機關應於填寫提案計畫書時，思考善用本府資源，增加提案討論、資訊公開及宣傳管道。
- 二、資訊公開：議案主責機關應於i-Voting執行各階段皆達到資訊公開，以下為各階段資訊公開管道與必載資訊。

階段	行政機關提案		非行政機關提案	
	平臺	必載文件	平臺	必載文件
提案檢核階段	i-Voting系統	提案計畫書	本府參與平臺 「i-Voting」提案 專區	同行政機關提案
提案初審階段	i-Voting系統	提案計畫書 <u>審查會議紀錄</u>	本府參與平臺 i-Voting系統	
提案討論階段	i-Voting系統 本府參與平臺 眾開講 其他合適管道	提案計畫書 審查會議紀錄 <u>提案相關資訊(如懶 人包、說帖)</u>	同左	
形成選項階段	i-Voting系統	提案計畫書 審查會議紀錄 <u>選項討論意見</u> <u>書審結果</u> 提案相關資訊(如懶 人包、說帖)	本府參與平臺 i-Voting系統	
宣傳準備與上架階段	i-Voting系統 市府通路(如下 表)	提案計畫書 審查會議紀錄 書審結果 提案相關資訊(如懶 人包、說帖)	同左	
投票、結果公布 及執行階段	i-Voting系統	提案計畫書 審查會議紀錄 書審結果 提案相關資訊(如懶 人包、說帖) <u>結果說明表</u>	本府參與平臺 i-Voting系統	

註：請議案主責機關參考下表市府通路，於投票日30日前完成整體投票宣傳規劃，並提報府級行銷會議討論定案後，據以辦理。

三、宣傳規劃：議案主責機關應參考下表市府通路，於投票日30日前完成整體投票宣傳規劃，並提報至府級行銷會議討論定案後，據以辦理。



i-Voting 宣傳規劃與執行流程

臺北市府政策宣導管道一覽表

	管道	主管機關	準備素材
網路媒體	■市府官網首頁 BANNER	資訊局	網站BANNER
	■各機關官網 BANNER 聯播	資訊局	網站BANNER
	□市長臉書	秘書處媒事組	文字、影音、圖片
	■智慧臺北臉書	觀傳局	文字、影音、圖片
	□熊讚臉書	觀傳局	文字、影音、圖片
	□機關/機關首長臉書	議案主責機關	文字、影音、圖片
	■市政論壇臉書	研考會	文字、影音、圖片
	■市府官方 LINE	觀傳局	文字稿
平面媒體	□UPAPER	觀傳局	文字稿+照片
	□臺北畫刊	觀傳局	文字稿+照片
戶外媒體	□捷運站公益燈箱/跑馬燈	捷運公司	文字稿
	□公車跑馬	交通局	文字稿
	□智慧公車站牌	交通局公運處	文字稿
廣播	□臺北廣播電台	訪談	訪談
電視	□有線電視公益頻道/跑馬	觀傳局	文字稿
新聞發布	■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	議案主責機關	
市府大樓 實體宣傳 媒體	■市府各服務櫃台為民服務場館服務櫃檯	秘書處	單張文宣
	■市府各電梯口及入口影音播放器	公管中心	影片
人際傳播	■市府LINE群組	議案主責機關首長 秘書	文字稿
	■研考一條鞭群組	研考會	文字稿
	□市立國中小學、市立大學、社區大學	教育局	單張文宣、文字說帖等
特定族群 溝通	□相關公民團體	議案主責機關	單張文宣、面對面溝通

註：■為必選項目

「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運用網路資通訊技術廣為收集民意，促進市民參與市政推動，協助本府各機關進行網路投票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p> <p>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運用網路資通訊技術廣為收集民意，促進市民參與市政推動，協助本府各機關進行網路投票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定義</p> <p>本要點所稱網路投票作業(i-Voting)指經行政機關或非行政機關提案，透過多元方式討論，進行意見表達後之投票結果，由議案主責機關參採運用之網路參與機制。</p>	<p>二、定義</p> <p>本要點所稱網路投票作業(i-Voting)指經行政機關或非行政機關提案，透過多元方式討論，進行意見表達後之投票結果，由議案主責機關參採運用之網路參與機制。</p>	<p>本點未修正</p>
<p>三、審查會議</p> <p>(一)為提高網路投票作業執行效能，本府得召開審查會議。</p> <p>(二)審查會議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案計畫書之初審。 2、提案計畫書之書面複審。 3、其他有關網路投票作業之事項。 <p>(三)審查會議成員包括下列人員，並由市長指派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審查會議成員中之一人擔任主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長室代表一人。 2、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資訊局、觀光傳播局、法務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各派專門委員以上人員一人。 3、公民參與委員會派委員二人。 4、府外學者專家五人。 	<p>三、審查會議</p> <p>(一)為提高網路投票作業執行效能，本府得召開審查會議。</p> <p>(二)審查會議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案書或提案計畫書之初審。 2、提案上架說明書之書面複審。 3、其他有關網路投票作業之事項。 <p>(三)審查會議成員包括下列人員，並由市長指派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審查會議成員中之一人擔任主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長室代表一人。 2、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資訊局、觀光傳播局、法務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各派專門委員以上人員一人。 3、公民參與委員會派委員二人。 4、府外學者專家三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刪除提案書及修訂表件統一為提案計畫書。 二、府外學者專家增為五人。

<p>(四)審查會議之幕僚作業，由研考會指派相關人員辦理。</p>	<p>(四)審查會議之幕僚作業，由研考會指派相關人員辦理。</p>	
<p>四、網路投票作業實施階段</p> <p>本府推動網路投票作業之實施階段，依作業期程分為以下六個階段：包括提案<u>檢核</u>階段、提案初審階段、提案討論階段、形成選項階段、<u>宣傳準備及</u>上架階段與投票、結果公布及執行階段。本府網路投票作業之實施階段說明如下：</p> <p>(一)提案<u>檢核</u>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機關提案：應填具提案計畫書函送本府。 2、非行政機關提案：應填具提案<u>計畫書</u>至<u>臺北市</u>政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 3、提案範圍包括各項市政建設發展及行政措施規劃等公共事務，但非本府職權事務，不得作為提案。 <u>4、非行政機關提案應依提案內容涉及之職權、適法等原則進行檢核，並得視需要提報公民參與委員會</u>討論。 <u>5、非行政機關提案經檢核通過後開放附議，並應於四十五日內累計附議達一千五百則以上始成案。</u> <u>6、提案人得於提案初審決定前撤回其提案。</u> <p>(二)提案初審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應於收受行政機關提案計畫書或非行政機關完成附議之提案<u>計畫書</u>二十日內，進行初審，並得視需要邀請提案人說明。議 	<p>四、網路投票作業實施階段</p> <p>本府推動網路投票作業之實施階段，依作業期程分為以下六個階段：包括提案階段、提案初審階段、提案討論階段、形成選項階段、上架<u>宣傳</u>階段與投票、結果公布及執行階段。本府網路投票作業之實施階段說明如下：</p> <p>(一)提案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機關提案：應填具提案計畫書函送本府。 2、非行政機關提案：應填具提案書至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u>三十日內累計附議達八百則以上。</u> 3、提案範圍包括各項市政建設發展及行政措施規劃等公共事務，但非本府職權事務，不得作為提案。 4、提案人得於提案初審決定前撤回其提案。 <p>(二)提案初審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應於收受行政機關提案計畫書或非行政機關完成附議之提案書二十日內，進行初審，並得視需要邀請提案人說明。議案主責機關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整階段名稱，以符實際作業程序。 二、修訂非行政機關提案應填具提案計畫書。 三、新增檢核及調整附議數與附議時間。 四、新增第 4 目敘明非行政機關檢核原則。 五、將原第 2 目附議流程依實務作業流程改列第 5 目。 六、目次調整。 七、修訂作業時間 八、議案主責機關或研考會為增進溝通效能，得視需要召開

案主責機關應派員列席審查會議進行說明。

- 2、初審結果由研考會檢送會議紀錄通知提案人及議案主責機關。
- 3、行政機關之提案，經審查通過者，議案主責機關應於二十日內，公布提案計畫書及相關參考資料。
- 4、非行政機關之提案，經審查通過者，議案主責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與提案人討論增修提案計畫書函報本府書面審查，並得視需要召開會議協商。議案主責機關應於書面審查通過五日內，公布提案計畫書及相關參考資料。
- 5、提案未通過審查者，不得於一年內就同一提案重行提出。

(三)提案討論階段

議案主責機關應視提案複雜度，擬定至少三十日以上之討論期程，自提案計畫書及相關參考資料公布日起，透過多元管道針對提案內容及投票選項進行討論溝通。

(四)形成選項階段

- 1、議案主責機關應於討論期程結束後二十日內，彙整討論意見及選項方案修訂提案計畫書函報本府進行書面複審。
- 2、本府應於收受提案計畫書十五日內，完成書面複審，並簽報市長核可。
- 3、議案主責機關認書面複審通過之提案有執行疑義

派員列席審查會議進行說明。

- 2、初審結果由研考會檢送會議紀錄通知提案人及議案主責機關。
- 3、行政機關之提案，經審查通過者，議案主責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公布提案計畫書及相關參考資料。
- 4、非行政機關之提案，經審查通過者，議案主責機關應於三十日內，依提案書內容填報提案計畫書函報本府書面審查，議案主責機關應於書面審查通過五日內，公布提案計畫書及相關參考資料。
- 5、提案未通過審查者，不得於一年內就同一提案重行提出。

(三)提案討論階段

議案主責機關應視提案複雜度，擬定六十日以上之討論期程，自提案計畫書及相關參考資料公布日起，透過多元管道針對提案內容及投票選項進行討論溝通。

(四)形成選項階段

- 1、議案主責機關應於討論期程結束後二十日內，彙整討論意見及選項方案填報提案上架說明書函報本府進行書面複審。
- 2、本府應於收受提案上架說明書二十日內，完成書面複審。
- 3、議案主責機關認書面複審通過之提案有執行疑義者，應

會議，邀集第三方公正人士、提案人與行政機關共同討論與協商提案。

九、提案討論階段期程修訂為至少三十日以上。

十、調整作業期程，及表件統一為提案計畫書。

<p>者，應於收受書面複審結果通知<u>十五</u>日內，簽報市長核可後據以辦理，並公布不上架之理由。</p> <p>(五) <u>宣傳準備及</u>上架階段 議案主責機關應於投票日<u>十四</u>日前，公布經書面複審通過之提案<u>計畫</u>書，並進行行銷宣傳。</p> <p>(六) 投票、結果公布及執行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議案主責機關應依提案<u>計畫</u>書所載投票流程辦理投票作業。 2、議案主責機關應於投票結束翌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將投票結果與其運用方式公布及函報本府備查。 3、議案主責機關應依投票結果按其提案<u>計畫</u>書所載投票結果運用方式辦理。 4、投票結果後續執行進度與內容，應於第二日公布時一併載明查詢方式。 <p>議案依本府相關規範進行公民參與機制，經本府初審通過提案者，得由議案主責機關逕行上架宣傳。</p>	<p>於收受書面複審結果通知二十日內，簽報市長核可後據以辦理，並公布不上架之理由。</p> <p>(五) 上架<u>宣傳</u>階段 議案主責機關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公布經書面複審通過之提案上架說明書，並進行行銷宣傳。</p> <p>(六) 投票、結果公布及執行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議案主責機關應依提案上架說明書所載投票流程辦理投票作業。 2、議案主責機關應於投票結束翌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將投票結果與其運用方式公布及函報本府備查。 3、議案主責機關應依投票結果按其提案上架說明書所載投票結果運用方式辦理。 4、投票結果後續執行進度與內容，應於第二日公布時一併載明查詢方式。 <p>議案依本府相關規範進行公民參與機制，經本府初審通過提案者，得由議案主責機關逕行上架宣傳。</p>	
<p>五、網路投票作業各階段作業流程及表單，由研考會另定之。</p>	<p>五、網路投票作業各階段作業流程及表單，由研考會另定之。</p>	<p>本點未修正。</p>
<p>六、審查會議所需經費，由研考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六、審查會議所需經費，由研考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本點未修正。</p>